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ᠡᠳᠤᠲᠤᠭᠤᠨᠭᠣᠨᠠᠨᠢᠯᠠᠭᠤ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ᠨᠠᠭᠣᠨ

2025

第二季度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2025 年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鄂托克前旗 2025 年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1
旗委政府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6
矿山安全监管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8
矿山企业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12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17
鄂托克前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7
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8
应急处置流程图.....	30
各部门应急值班电话知.....	33
应急物资清单.....	4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鄂托克前旗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42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 2025 年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45
鄂托克前旗 2025 年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45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农业用水定价方案》的通知.....	50
鄂托克前旗农业用水定价方案.....	50

【大事迹】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5 月）.....	56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6 月）.....	57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2025 年 7 月）.....	59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5〕9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鄂托克前旗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2025年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对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矿安蒙〔2024〕12号）《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应急发〔2024〕160号）《鄂托克前旗加强全旗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强化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企业的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结合全旗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矿山安全监管效能和企业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矿山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隐

患排查整治等关键环节，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不两降”目标。推动全旗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任务目标及措施

（一）旗委、政府层面

工作任务1：旗委、政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具体工作措施：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旗委、政府相关会议重点学习内容，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学习，持续强化安全宣讲教育，及时组织专题学习，确保精神实质入脑入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工作任务2：旗人民政府（旗安委会）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的措施。

具体工作措施：旗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旗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决策部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矿山安全领域的贯彻落实措施并推动落地

见效。

工作任务3: 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 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

具体工作措施: 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 研究解决矿山领域重大突出问题, 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和执法装备保障, 组织研究落实矿山安全监察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工作任务4: 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深入矿山井下督导检查。

具体工作措施: 制定印发党委及政府领导“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 按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县级领导联系指导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包联县级领导每季度对所包联的生产建设矿山开展1次督导检查。

工作任务5: 对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认真履职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 落实奖惩制度。

具体工作措施: 政府(安委会)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 及时督促检查, 落实奖惩制度。

工作任务6: 根据本地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需要, 保障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人员, 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 开展监管能力业务培训。

具体工作措施: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落实使用计划; 建立健全监管队伍建设、执法装备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装备(含车辆)、通过考试招录、鼓励自学, 充实提升专业监管力量, 实现人员配备满足实际需要, 专业监管人员数量配比不低于75%; 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监管能力业务培训。

(二)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层面

工作任务1: 监督检查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 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重大风险。

具体工作措施: 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工作实

施方案》的工作要求, 认真落实并积极推进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工作, 加快重大灾害防控建设项目进度。

工作任务2: 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活动。

具体工作措施: 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能源局等部门要形成合力, 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活动。

工作任务3: 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推动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协调工作制度, 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具体工作措施: 1B建立健全应急、市场监督、能源、自然资源、公安等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协调工作制度, 明确相关部门责任。2B旗安委办定期组织各部门分析研究属地矿山安全发展形势和任务, 明确工作重点、理顺安全和发展关系, 构建“监管与服务融合”的格局。

工作任务4: 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 持续深入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 落实执法程序规范、适用法律正确、行政处罚适当、执法信息化等要求。

具体工作措施: 1B应急、市场监督、能源、自然资源、公安等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编制2025年年度执法计划; 2B严格规范监管执法, 明确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 明确责任人; 按规定制定执法计划, 按计划开展执法活动; 使用国家矿山安全执法系统, 及时上传执法文书; 严格监管执法, 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坚决依法停产整顿; 结合每一个矿山的薄弱点、风险点和管理重点, 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盯住重大隐患、重点问题和风险的整改落实, 保证监管的实效性; 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和签字手续, 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和销号制度, 确保人员队伍到位、安全培训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到位、重大灾害治理到位、隐患治理到位。定期开展综合性大检查活动, 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 对于发现的综合性交叉问题要充分发挥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 各个监管部门及时沟通, 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综合性问题隐患。

工作任务5: 与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建立联

合执法、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及风险研判会商、信息交流、工作通报等机制。

具体工作措施：旗安委办牵头与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及风险研判会商、信息交流、工作通报等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工作任务6：推进矿山“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推动矿山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具体工作措施：1B应急管理局按照《鄂托克前旗煤矿“一优三减”实施方案》，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措施，促进矿井开拓布局、生产系统和劳动组织优化。2B各相关部门按要求推动矿山企业“四化”建设。

工作任务7：强化安全评价、设计、施工、培训、监理、检测检验等单位的监管，落实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将外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通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具体工作措施：1B旗应急管理局制定第三方（评价设计检测等单位）专项检查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内容涵盖第三方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检查。2B旗应急管理局制定第三方（外包工程）专项检查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检查非法外包转包。

工作任务8：督促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和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及复杂等灾害严重非煤矿山按规定配备专业队伍，合理控制开采强度。

具体工作措施：旗应急管理局督促各矿山企业建立自然灾害等级和治理台账，对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和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及复杂等灾害严重非煤矿山按规定配备专业队伍，合理控制开采强度。牵头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相关工作。

工作任务9：依法加强对矿山建设项目（含改扩建、资源整合）、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理。

具体工作措施：2025年加强对辖区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

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

工作任务10：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具体工作措施：1B按照《打击和防范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制度》文件要求，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2B督促矿山企业2025年5月底前制定并上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三）矿山企业层面

工作任务1：强化依法办矿意识，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矿山企业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矿、管矿，对所属矿山实施统一、有效的安全管理，保障所属矿山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矿山企业及所属矿山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五职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具体措施：1B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落细企业班子和区队班组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对标《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系统学习、整体思考、全面谋划，准确把握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时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投入，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同时，各企业要不断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具体职责，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增强全员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矿山企业上级公司严禁向下属矿山下达超能力生产任务和经营指标。

2B严厉依法打击矿山违法承包分包转包行为，矿山外委施工队伍要纳入矿山统一管理。

3B矿山及上级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按规定建立灾害防治队伍。

4B实行矿山企业重点人员准入制度，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工作任务2：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

和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研判风险、排查治理隐患，并按规定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隐患排查统计分析情况。

具体措施：1b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细化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2b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季度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情况。严格兑现安全承诺。

3b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对矿山各生产系统全面检查1次。推进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推动实现矿山关键点、重点部位、重大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

工作任务3：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按要求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加强重大灾害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重大灾害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措施。

具体措施：1b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函〔2024〕259号）要求，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提高探查精度，全面查清矿山隐蔽致灾因素，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2b加强矿井水害防治，强化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落实“三专两探一撤”规定要求，严防水害事故；冲击地压矿井要认真开展冲击危险性评价，划分出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合理规划开拓部署、采场巷道布置、煤层开采顺序和采掘接续，优先开采保护层。大力推广小煤柱、无煤柱开采方式。严格落实“三限三强”（限采深、限强度、限定员，强支护、强监测、强卸压）等有关规定，以及监测预警、防范治理、效果检验、安全防护等综合性防冲措施；

3b强化现场管理，加强过构造带、石门揭煤、巷道贯通、启封密闭、通风系统调整等关键环节

管控，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并严格落实。

工作任务4：强化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辨识、加强管控。编制企业及所属矿山灾害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齐配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

具体措施：1b构建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与治理，督促指导区队班组责任人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评估考核复验工作。

2b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及风险预警功能。

3b按规定建立救护队或者签订救护协议并按标准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4b各矿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不断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使应急预案在紧要关头能用得上，有质效；要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提高应急保障水平。

工作任务5：提升员工安全素质，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坚持“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抓关键、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机器人研发应用，不断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具体措施：1b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测试考试，高标准严要求，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2b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夯实安全标准化质效，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山企业申请一级安全标准化。

3b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智能化建设，所有具备条件的煤矿全部实现智能化，并不断推进迭代升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部门要明确治本攻坚任务和具体措施，采取督导帮扶、安全会诊等方式，深入开展整治攻坚，

督促有关企业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实施机构，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二）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任务落实。各矿山企业要深入查找分析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根据整治目标细化时间表、路

线图，确保整治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三）强化检查督导，推动工作开展。各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重点企业落实各项整改举措。矿山企业上级公司要加强对矿山的管理，要向矿山派驻工作组，多措并举，支持和指导整治工作开展。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一律严格处罚。

附件：1B旗委政府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2B矿山安全监管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3B矿山企业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旗委政府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主要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开展情况	备注
1	旗委、政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将习近平总书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纳入旗委、政府相关会议重点学习内容，持续强化安全教育学习，持续强化安全宣讲教育，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学习，确保精神实质入脑入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旗委办 政府办					
2	旗人民政府（旗安委会）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的措施。	旗人民政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旗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决策部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矿山安全领域的贯彻落实措施并推动落地见效。	政府办 安委办					

3	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	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矿山领域重大突出问题，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和执法装备保障，组织研究落实矿山安全监察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政府办 安委办					
4	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深入矿山井下督导检查。	制定印发党委及政府领导“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按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县处级领导指导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包联县处级领导每季度对所包联的生产建设矿山开展1次督导检查工作。	旗委办 政府办					
5	对地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认真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落实奖惩制度。	政府（安委会）对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及时督促检查，落实奖惩制度。	政府办 安委办					
6	根据本地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保障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人员，配备强化专业监管力量；开展监管能力业务培训。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落实使用计划；建立健全监管队伍建设、执法装备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执法装备（含车辆）、通过考试招录、鼓励自学，充实提升专业监管力量，实现人员配备满足实际需要，专业监管人员数量配比不低于75%；定期组织开展执法人员监管能力业务培训。	旗财政局 旗应急管理局 旗委组织部 旗人社局					

矿山安全监管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主要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开展情况	备注
1	监督检查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防范化解矿山安全重大风险。	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并积极推进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工作，加快重大灾害防控建设项目进度。	旗应急管理局					
2	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活动。	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能源局等部门要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活动。	旗自然资源局 公安局 旗能源局					
3	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暨推动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协调工作制度，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1B建立健全应急、市场监管、能源、自然资源、公安等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协调工作制度，明确相关部门责任。 2B旗安委办定期组织各部门分析研究属地矿山安全发展形势和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理顺安全和发展关系，构建“监管与服务融合”的格局。	安委办					

	1B 应急、市场监督、能源、自然资源、公安等负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编制 2025 年年度执法计划。	2B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明确矿山企业的安全监管主体，明确责任人；按规定制定执法计划，按计划开展执法活动；使用国家矿山安全执法系统，及时上传执法文书；严格监管执法，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坚决依法停产整顿；结合每一个矿山的薄弱点、风险点和管理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盯住重大隐患、重点问题和风险的整改落实，保证监管的实效性；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矿山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和签字手续，建立健全监管台账和销号制度，确保人员队伍到位、安全培训到位、风险管控到位、隐患排查到位、重大灾害治理到位、隐患治理到位。定期开展综合性大检查活动，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地带，对于发现的综合性交叉问题要充分发挥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作用，各个监管部门及时沟通，形成合力共同解决综合性问题隐患。	旗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4	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矿山安全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持续深入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落实执法程序规范、适用法律正确、行政处罚适当、执法信息化等要求。							
5B	与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及风险研判会商、信息交流、工作通报等机制。	旗安委办牵头与矿山安全监察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及风险研判会商、信息交流、工作通报等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安委办					

6	推进矿山“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推动矿山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1B应急管理局按照《鄂托克前旗煤矿“一优三减”实施方案》，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措施，促进矿井开拓布局、生产系统和劳动组织优化。 2B各相关部门按要求推动矿山企业“四化”建设。	旗应急管理局						
7	强化安全评价、设计、施工、培训、监理、检测检验等单位的监管，落实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将外包工程施工安全全事故通报掘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	1B应急管理局制定第三方（评价设计检测等单位）专项检查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检查内容涵盖第三方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检查。 2B旗应急管理局制定第三方（外包工程）专项检查方案并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检查非转包外包转包。	旗应急管理局						
8	督促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和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及复杂等灾害严重非煤矿山按规定配备专业队伍，合理控制开采强度。	应急管理局督促各矿山企业建立自然灾害等级和治理台账，对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和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及复杂等灾害严重非煤矿山按规定配备专业队伍，合理控制开采强度。牵头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督促企业常态化开展相关工	旗应急管理局						

9	依法加强对矿山建设项目（含改扩建、资源整合）、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等许可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处理。	2025 年加强对辖区矿山安全设施“三同时”、矿山安全生产许可等许可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	旗应急管理局						
10	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B按照《打击和防范矿山企业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制度》文件要求，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有关规定，对举报的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B督促矿山企业 2025 年 5 月底前制定并上报《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旗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层面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主要领导	责任领导	责任人	开展情况	备注
1	强化依法办矿意识，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矿山企业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办矿、管矿，对所属矿山实施统一、有效的安全管理，保障所属矿山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在核定生产能力范围内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矿山企业及所属矿山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五职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人员，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 b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紧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落细企业班子和区队班组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对标《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系统学习、整体思考、全面谋划，准确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及时分析本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加大安全投入，推动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同时，各企业要不断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具体职责，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强化法治意识，增强全员遵法守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矿山企业上级公司严禁向下属矿山下达超能力生产任务和经营指标。	各矿山企业					
		2 b 严厉依法打击矿山违法承包分包转包行为，矿山外委施工队伍要纳入矿山统一管理。						
		3 b 矿山及上级公司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按规定建立灾害防治队伍。						
		4 b 实行矿山企业重点人员准入制度，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必须有主体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						

2	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关键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研判风险、排查治理隐患，并按规定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隐患排查统计分析情况。	1b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细化 2025 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安全生产投入。 2b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及旗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季度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情况。严格兑现安全承诺。 3b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带队对矿山各生产系统全面检查 1 次。推进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推动实现矿山关键点、重点部位、重大风险的实时识别、监测和精准研判。	各矿山企业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5〕10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

鄂托克前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B总则

1B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进一步规范鄂托克前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快速、有序、科学、安全、高效地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我旗煤矿生产建设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B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援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尔多斯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鄂托克前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鄂托克前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

律、法规、规章和文件。

1B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托克前旗管辖矿区一般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旗委、旗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煤矿事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煤矿事故预案。协助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1B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和先避灾后抢险。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工作，以及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治、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做好应急救援全员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3）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一般煤矿事故，在旗委、旗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旗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应对。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组织全旗地方煤矿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事故现

场应急救援由旗人民政府负责人或煤矿企业负责人统一指挥，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企业充分自救”的应急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煤矿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4) 坚持科技支撑、依法规范。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确保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的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1B5 事故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一般事故(Ⅳ级)、较大事故(Ⅲ级)、重大事故(Ⅱ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四个等级。

一般事故(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Ⅲ级)：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Ⅱ级)：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B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专项应急预案，与《鄂托克前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各煤矿企业应制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B 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职责

2B1 旗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2B1B1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在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鄂托克前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旗指挥部)，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常务)和旗应

急管理局、旗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局、农牧和水利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能源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鄂托克前旗中队、交管大队、总工会、供电分公司、有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

各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证联络通畅，并加强与其他应急机构的衔接配合。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单位，根据旗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旗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在旗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2) 收集、汇总、核实事故人员伤亡及受损情况；

(3) 决定启动煤矿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预案，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和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4) 协助处置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指挥做好一般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根据专家组意见，组织消防救援大队和武警中队及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工作抢险救援；

(6) 向市委和政府报告煤矿事故和救援相关情况，接收、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政府及旗委、政府工作要求，并督办落实，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7) 完成旗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旗指挥部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

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单位，根据旗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B1B2 旗指挥部办公室

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旗应急管理局，负责旗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旗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旗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旗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0477—7626371）。

旗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旗指挥部决策部署，承担应急值守工作；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统筹、协调、联络应急救援各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库建设和管理；负责旗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承担旗指挥部日常工作。

2B1B3 旗指挥部专家组

旗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或依托市、旗应急专家库成员组成，负责组织专家对事故救援情况进行会商研判，为救援提供决策参考。旗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组建和管理专家组，指定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

（1）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

（2）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3）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演练及修订；

（4）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

2B1B4 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煤矿事故或旗指挥部认为有必要成立旗现场指挥部的情形，成立旗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旗指挥部总指挥兼任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副总指挥由旗指挥部副总指挥和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兼任或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

（1）设立应急处置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2）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3）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稳组、信息发布报道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置组和事故调查组等等 9 个工作组，具体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地镇人民政府、旗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收集、汇总、报送险情和应急救援动态信息，承办现场指挥部文秘、会务，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协调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派员赶赴事发地现场；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抢险救援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能源局，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矿山救护中队和事故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处理突发灾变，具体实施技术保障组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和措施。

技术保障组：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和水利局，气象局，相关专家及事故单位等参加。负责汇总事故单位和抢险救灾有关图纸、技术资料，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掌握、研判险情，解决事故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防范事故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措施建议。

医疗救护组：由旗卫健委牵头，旗有关医疗机构及事故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被困人员的存活情况进行研判；组织协调调配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治安维稳组：由旗公安局牵头，人武部、武警中队及事故单位等参加。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煤矿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同行；依法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

信息发布报道组：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旗应急管理局、能源局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引导、媒体服务

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旗应急管理局牵头，旗发改委、财政局、交通局、工信局、气象局、供电分公司及事故单位等参加。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负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救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理。

善后处置组：旗应急管理局、旗人社局、总工会、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事故各项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事故调查组：按照国家事故调查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一般煤矿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处理意见，提交调查报告。

2B2 经济开发区、各镇及基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负责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生产安全应急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或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管理职责。

2B3 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煤矿企业必须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作为煤矿事故的第一响应人，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事故发生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完善应急工作机制；

(2) 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加强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 编制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和评估，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完好情况，并建立出入库台账明细；

(5) 做好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6) 配合旗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B 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

3B1 风险防控

煤矿企业应对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及时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煤矿基本情况，建立辖区内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台账。煤矿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的安全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煤矿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3B2 风险监测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煤矿企业应当加强对煤矿事故风险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电话、广播、网络和人工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 气象预警：旗气象局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乌海分局。

(2) 山洪预警：旗农牧和水利局负责做好山洪等相关信息的监测，矿区附近的堤防、水库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内蒙古局乌海分局。

(3) 地质灾害预警：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矿区周边因自然因素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乌海分局。

(4) 地震预警：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旗地震进行震情跟踪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乌海分局。

(5) 消防预警：旗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全旗煤矿企业综合办公楼、“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材料库、机修车间等消防重点部位的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乌海分局。

(6) 煤矿自然灾害预警：旗应急管理局做好全旗煤矿瓦斯、冲击地压、水、火、煤尘、顶板等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旗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乌海分局。

煤矿企业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煤矿事故发生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并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乌海分局。

3B3 预警分级

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

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煤矿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B4 预警发布

3B4B1 发布权限

旗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会商，分析评估确认煤矿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逐级报告。达到蓝色预警级别由旗人民政府或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煤矿企业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报请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达到橙色、红色预警级别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指挥部发布。当安全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B4B2 发布内容

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会发生的安全事故类别、安全事故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时效、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信息。解除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B4B3 预警调整

根据煤矿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当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及时做出调整。

3B4B4 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应当通过有效方式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媒体单位应当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3B5 预警行动

3B5B1 煤矿企业预警行动

(1) 根据预警信息，下达预警指令，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采取预防性处置措施，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 加强应急值守，监测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组织风险研判，检查应急措施执行

情况；

(4) 一旦发生煤矿事故，立即向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B5B2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预警行动

煤矿事故可能发生并达到预警级别的，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对事故信息密切关注，评估分析，及时报告。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应对方案，提出防控措施，及时预警。旗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预警行动，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1)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确保通信畅通；

(2) 向受影响的人群及单位发布有关信息；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 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对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事故级别进行研判，并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5) 按照规定发布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者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人群做好应对工作，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7) 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8) 检查、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9) 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B 应急处置

4B1 信息报告

4B1B1 信息接收

旗应急管理局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与上报工作。

旗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477e7626371

传真：0477e7626371

旗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旗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旗应急管理局接指挥部指示后，按照事故信息报告流程，逐级报告。

4B1B2 信息上报

(1)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旗人民政府、旗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

(2) 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报送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越级报送。

(3) 在全旗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如果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可能影响到省外的，旗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及时处置。

(4) 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旗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负责人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4B1B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续报信息。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4B2 分级应对

煤矿事故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指挥部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旗指挥部组织应对。当事故超出旗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4B3 响应分级

按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等级，Ⅰ级为最高级别。按照煤矿事故分级标准，Ⅰ级、Ⅱ级、Ⅲ级响应由旗人民政府（或旗指挥部）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旗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

（1）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在处置一般煤矿事故时事态严重失控，或事故极其复杂时，超出旗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市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在处置一般煤矿事故时事态失控，或事故较复杂时，超出旗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县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生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或者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或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的事故；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事故，或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的

事故，其他较大涉险事故。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B4 先期处置

4B4B1 煤矿企业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抢救遇险遇难人员，管控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故扩大；

（2）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3）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行使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煤矿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保证设备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正常运转；

（6）保证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B4B2 旗人民政府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煤矿事故级别，启动本级人民政府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全力控制煤矿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此生、衍生事故发生。当事故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提供支援。

4B5 分级响应处置

发生特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事故时，由旗委和政府报请上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应急支援，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在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在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Ⅳ级）事故由旗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旗人民政府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实施救援。

在启动上级响应之前，启动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应急救援。当上级响应程序启动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达现场，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B6 应急响应调整

旗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煤矿事故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B7 现场处置

4B7B1 现场处置程序

(1) 总指挥带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并掌握事故基本情况；

(2) 提出事故应急处置建议，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对受伤人员立即进行抢救，并对其余人员进行身体检查。煤矿企业根据煤矿事故的危害程度，要及时报告可能受事故波及的人员，同时疏散、撤离受事故波及人员；

(3) 制定事故的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4)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调用全旗范围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必要时积极申请协调市应急救援力量。

4B7B2 紧急处置注意事项

(1)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市区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实施。

(2) 在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过煤矿应急救援专家组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上级批准，方可中止。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必要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设备、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5)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煤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煤矿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B7B3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煤矿事故必须由专业煤矿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份、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4B7B4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旗应急管理局。

4B8 信息发布

旗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经旗委和政府授权后，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信息。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迅速核实举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旗委宣传部应当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情况，不得编造、发布虚假信息。

4B9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完成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启动应急响应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5B 善后工作

5B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组应当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救

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造成损失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B2 恢复生产建设

煤矿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对能够恢复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由煤矿企业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建设方案，积极开展恢复生产建设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指导。

5B3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事故发生。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旗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交救援报告。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 30 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

5B4 调查分析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旗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在煤矿事故处置阶段开始收集有关资料，应急结束后通过现场勘察、现场模拟、计算以及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图纸资料等，认定事故发生原因、性质、责任，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旗相关部门单位和事故发生企业应当全力做好调查配合工作。

6B 应急保障

6B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矿山救护队、定点医院应当做好应急值班工作，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充分利用有

线、无线电话及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应急救援队伍要配备应急通讯装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确保正常备用。

6B2 应急支援与保障队伍保障

6B2B1 队伍保障

所有煤矿企业特别是井工煤矿企业应当建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当在所属煤矿建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援协议为其服务。

发生一般、较大事故或险情时，与发生事故的煤矿企业签订救护协议的矿山救护队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险情时，各级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视抢险救援需要，向上级申请协调调动其他矿山救护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6B2B2 物资装备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煤矿发生事故后，及时调集、调拨煤矿企业、当地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由旗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征用社会物资。旗应急管理局应当对煤矿企业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装备、设施等资源进行调查摸底、建立清单，以备紧急情况调用。

旗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应当加强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推动各矿山救护队的专业化、正规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矿山救援规程》等有关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并及时更新补充。煤矿企业根据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日常储备。根据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可临时征用有关企业的设备设施。

6B2B3 运输保障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旗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殊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B2B4 医疗卫生保障

旗卫健委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并根据事故伤员救治需要，指导、协调有关医疗机构抓好伤员救治工作，同时做好救护队员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请求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支援。

6B2B5 经费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煤矿事故救援、善后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或者由与事故责任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协议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根据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的政府责任主体，由同级财政按照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对应指挥部指令先行垫付。旗应急处置煤矿事故所需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解决。

6B2B6 治安保障

旗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B2B7 环境保障

当事故预计会有毒、有害气体或液体泄露或释放，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B2B8 气象保障

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气象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6B3 技术支持与保障

旗应急管理局应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督促煤矿企业经常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技术的教育和培训。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严重程度，随时调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抢险和调查分析。

6B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新上海一号煤矿、榆树井煤矿、长城一矿、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长城三矿、长城五矿、长城六矿均建有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仓库，可以紧急调用。根据事故类型和应急工作需要，可以调用各类应急装备。

6B5 后勤保障

善后处置组根据救援需要，做好伤亡或被困人员家属接待、食宿、车辆等工作。

6B6 宣传

旗应急管理局、煤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公众和企业员工广泛宣传煤矿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和造成的危害、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煤矿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

7B附则

7B1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一) 应急预案培训

7B1B1 培训形式

旗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定期对应急管理相关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煤矿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7B1B2 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 (1) 危险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
- (2) 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
- (3) 事故的抢险处置措施；
- (4) 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
- (5) 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
- (6) 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7B1B3 应急培训要求

- (1) 针对性：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进行不同内容的培训；
- (2) 周期性：定期组织培训；
- (3) 真实性：培训要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二) 应急预案演练

旗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煤矿应急救援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计划包括：

- (1) 演练组织与准备；
- (2) 演练范围与频次；
- (3) 演练组织；

(4) 演练评估;

(5) 演练总结。

(三) 应急预案修订

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旗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

情况。

(四) 应急预案备案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完善企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所在地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备案。

7B2 责任与奖惩

对在应急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救援时机、阻碍应急救援的人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B3 预案解释

本预案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旗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B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B 应急处置流程图

3B 各部门应急值班电话

4B 应急物资清单

5B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开展事故救援,坚持预防为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B事发地乡镇: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旗政府、旗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及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2B旗委宣传部: 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报道工作,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负责煤矿事故的舆情监控、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配合做好媒体报道等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3B旗总工会: 参与事故善后工作和事故调查、处理。

4B旗发改委: 协调开展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

5B旗工信局: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所需通讯、电力供应。

6B旗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事故发生地做好道路交通管制、人员疏散、治安和社会稳定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旗民用爆破物品等生产安全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煤矿事故善后工作;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

7B旗民政局: 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指导事故发生地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等工作。

8B旗财政局职责: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救助资金,对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9B旗人社局: 参与有关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有关工伤保险等事宜。

10B旗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期自然资源局存有的煤矿事故区域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地图

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开展应急测绘服务;因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11B旗交通局: 负责组织运输力量、运送撤离人员和救援物资。

12B旗农牧和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煤矿矿区附近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及时发布水情、汛情情报预报。

13B旗卫健委: 负责组建医疗救护队进行现场救护,指挥伤员转送,指导救护医院和医护人员全力抢救伤员,保障药品供应和医疗设备的使用。

14B旗应急管理局: 承担旗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牵头负责全旗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指导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旗本级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工作;邀请相关专家赶赴煤矿事故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参与配合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成旗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5B旗市场监管局: 负责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的监测和毁损评估,提出相应的救援措施。

16B旗能源局: 配合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旗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B旗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发生事故后环境危害的监测,查清事故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情况,提出具体解决污染措施的建议。

18B旗气象局: 负责天气监测、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及有关预防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及极端气候事件的措施和建议;配合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煤矿事故灾害调查、

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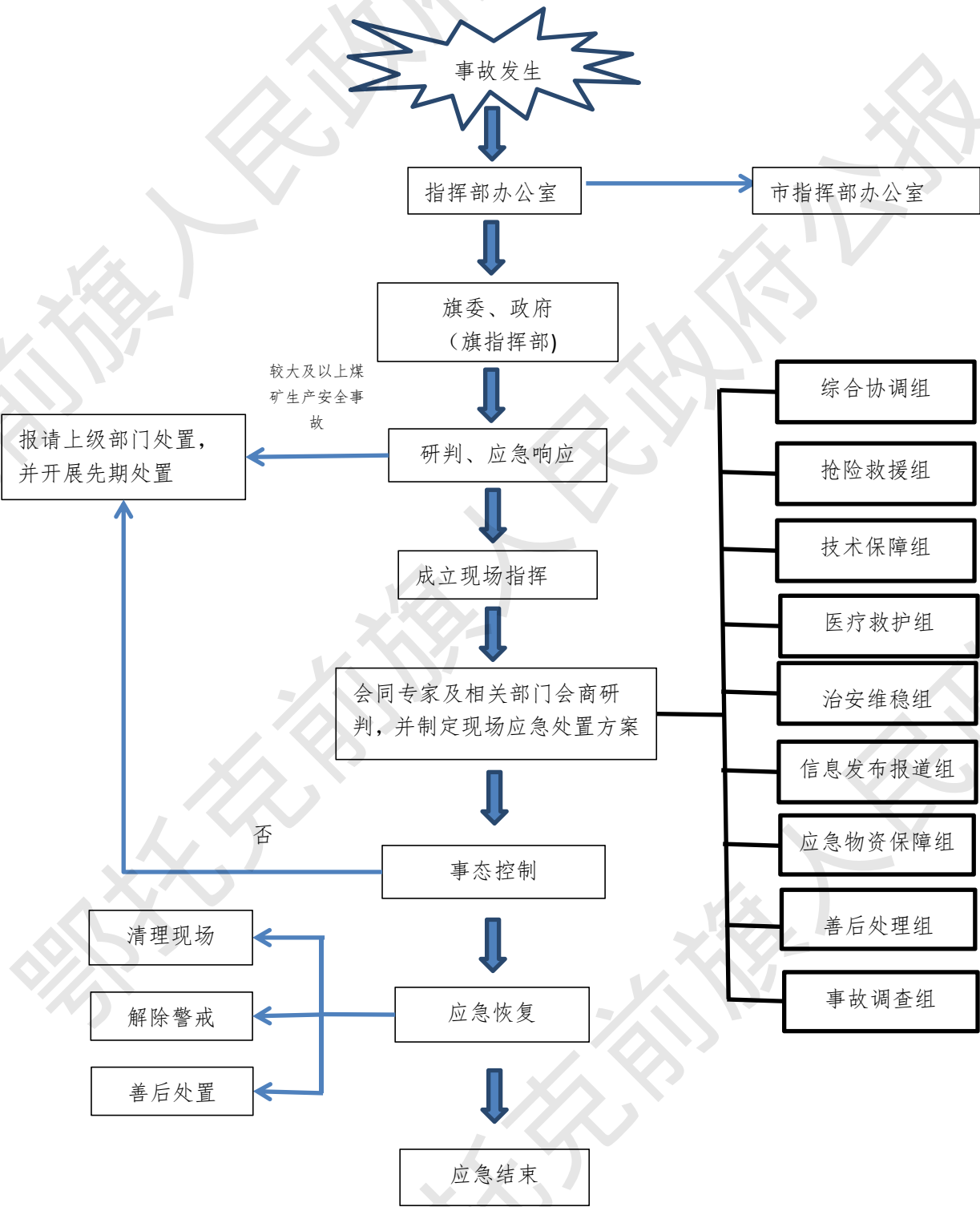
19B旗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救援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0B武警鄂托克前旗中队: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所属部队参加煤矿事故抢险救援。

21B旗通信、电力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救援支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需要，在旗政府及旗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各部门应急值班电话

序 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0471—4820019
2	市委值班室	0477—8588834
3	市政府值班室	0477—8589912
4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0477—8589622
5	旗委值班室	0477—7624111
6	旗政府总值班室	0477—7621210
7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0477—2242206
8	敖勒召其镇	0477—7624023
9	上海庙镇	0477—2242365
10	城川镇	0477—7801064
11	昂素镇	0477—7921256
12	旗人武部	0477—7622364
13	旗委宣传部	0477—7629871
14	旗总工会	0477e7622057
15	团旗委	0477—7622279
16	旗妇联	0477—7623553
17	旗红十字会	0477—7628958
18	旗残联	0477—2242409
19	旗发改委	0477—7623027
20	旗工信局	0477—7621930
21	旗教体局	0477—7622443

序 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22	旗公安局	0477—7628737
23	旗民政局	0477—7622441
24	旗司法局	0477—7623048
25	旗财政局	0477—7625068
26	旗人社局	0477—7629061
27	旗自然资源局	0477—7627464
28	旗住建局	0477—7625010
29	旗交通局	0477—7621805
30	旗农牧和水利局	0477—7629244
31	旗卫健委	0477—7623908
32	旗应急管理局	0477—7626371
33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0477—7622315(夜间7882922)
34	旗能源局	0477—7883200
35	旗林草局	0477—7622527
36	旗文旅局	0477—2781388
37	旗生态环境分局	0477—7629729
38	旗供电分公司	0477—8598699 (8598698)
39	气象局	0477—7622368
40	交管大队	0477—3145881
41	旗消防救援大队	0477—7633007 (119)
42	武警鄂托克前旗中队	0477—3933370
43	融媒体中心	0477—7882236
44	旗人民医院	0477—7624965

附件 4

应急物资清单

序 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备 注
一	旗应急管理局			
1	冲锋舟	ЯМе380	2	
2	电抽水泵	1	4	
3	排涝泵	ЁР150е200е20	1	
4	雨靴	3515е1088	55	
5	雨具	1	200	
6	军用被	1	10	
7	反光雨衣	ЫННе2031	50	
8	彩条布	535в0Оаю2в5	20	
9	救生圈	2в5Оа 救生圈 19УЯ	20	
10	汽油发电机	ЭБ8900БФ	2	
11	汽油发电机	ОТ9500	1	
12	冲锋衣	南极人 ХЧР6268	20	
13	救生衣	谋福 ЁИТӨ	245	
14	防汛沙袋	1	50	
二	旗水利局			
1	应急电源	220С	2	
2	铜锣	30	1	
3	电动三轮工程车	ЧХТеББ70	1	
4	压实机械	ЛМе25Ц	1	
5	应急照明机组	汽油发电	2	
6	抽水泵	小型汽油	2	
7	发电机	雅马哈 УӨ6600е5ОЦ	1	
8	发电机	隆鑫 6500еЙе5оц	2	
9	发电机	科勒 3200е15оц	1	
10	发电机	柴油 е15оц	1	
11	发电机	柴油 е24оц	1	
12	电缆线	3,4	200	
13	大顶帐篷	5,3 大顶无帘	1	
14	切割机	固定式	1	
15	切割机	手提式	2	
16	棉帐篷	4в5,5	2	
17	棉帐篷	3,4	2	
18	单布帐篷	3,4	2	
19	冲锋舟	橡皮	4	
20	救生圈	1	55	
21	编织袋	1	12	

22	污水泵	10e3	3	
23	污水泵	10e1B5	4	
24	污水泵	ΦБЧ50e7e1B5O1	1	
25	救生衣	1	64	
26	工矿靴	高筒	100	
27	雨衣	3Г 透气	38	
28	雨衣	反光套装	30	
29	手摇报警器	1	4	
30	涂塑软管	1	53	
31	消防水带	1	9	
32	升降杆	气动	1	
33	雨伞	1	14	
34	安全带	1	32	
35	安全帽	1	47	
36	圆撬棍	1	20	
37	方撬棍	1	10	
38	油桶	4	4	
39	安全绳	1	43	
40	安全绳	100 米	3	
41	潜水泵	200ФР	2	
42	污水泵	10e4	2	
43	污水污物泵	ЦФБ—Л1	2	
三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消杀推车	Л1600	1	
2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ӨЫЭe800Й	10	
3	个人携行装备	无	48	
4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连身式 180	350	
5	中国应急服	上衣	41	
6	中国应急服	裤子	49	
7	医用防护口罩	个	600	
8	防护眼罩	付	240	
9	一次性防护面屏	个	300	
10	乳胶手套	双	200	
11	防护靴	双	10	
12	防护鞋套	双	840	
13	一次性外科口罩	只	5000	
14	空气微生物采样箱	套	2	
15	运输箱 Й 类	套	5	
16	运输箱 М 类	套	5	
17	低温冷藏运输箱	套	2	
18	液氮生物容器（罐）	个	1	
19	电子信息采集器	个	2	
20	现场流调信息采集与智能化分析云平台终	个	2	

	端			
21	炭疽检测试剂	人份	200	
22	鼠疫检测试剂	人份	100	
23	病毒采样管	支	300	
24	核酸提取试剂盒	人份	384	
25	次氯酸钙消毒片	瓶	100	
26	漂粉精	箱	2	
27	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	瓶	300	
28	消毒凝胶	瓶	72	
29	84 消毒液	瓶	13	
30	背负式喷雾器	个	2	
31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个	1	
32	手动气压式喷壶	个	21	
33	个人携行装备 (含单人帐篷)	套	15	
34	指挥帐篷	顶	1	
35	宿营帐篷 (6e8 人)	顶	2	
36	折叠桌	张	5	
37	折叠椅	把	10	
38	厕所帐篷	顶	1	
39	晾衣绳 (杆)	套	1	
40	垃圾桶(含垃圾袋)	个	6	
41	警戒带	米	500	
42	警示标识	套	10	
43	发电机	台	1	
44	防水配电盘	台	2	
45	电缆揽盘	个	2	
46	电线	米	300	
47	防水接线板	个	5	
48	油桶	个	2	
49	场地照明灯	个	5	
50	爆闪标志灯	个	2	
51	节能灯 (含灯头)	个	8	
52	ЛУБ 远射灯	个	3	
53	炊具组套	套	1	
54	电热水壶	个	3	
55	车载冰箱	台	1	
56	软体储水罐	个	1	
57	净水装置	套	1	
58	锤子	把	2	
59	铁丝	公斤	10	
60	尼龙绳	米	100	
61	折叠梯	个	1	
62	铁锹	把	10	

63	镐	把	10	
64	组合工具箱	套	1	
65	锯子	把	2	
66	不锈钢伸缩立牌	箱	1	
67	腰包	个	6	
68	对讲机	台	5	
69	海事卫星电话	套	2	
70	A3YI 全球定位仪	台	2	
71	多功能打印机	台	1	
72	移动存储器	个	2	
73	手持扩音器	个	2	
74	便携式投影仪	台	1	
75	数码摄像机	台	1	
76	数码照相机	台	1	
77	录音笔	ЗХШЛШЗЫ	1	
78	录音笔	ЫҮИИ	1	
79	个人携行装备	后入	12	
80	鼠防携行装备	个	10	
81	采样箱	个	2	
82	水卡	25oa	3	
83	消毒桶	个	2	
84	防蚤袜子收纳箱	箱	1	
85	生物安全运输箱	个	2	
86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箱	个	1	
87	储物箱（粉色）	个	1	
88	笔记本电脑（含办公软件、无线上网卡）	箱	1	
89	超低容量喷雾器	个	2	
四 旗红十字会				
1	单帐篷	12 m²	37	
2	驼毛棉袄	175ю185ю195	50	
3	棉帐篷	12 m²	5	
4	棉衣（加长）	175ю185ю195	260	
5	棉被	2 斤棉	50	
6	棉大衣（自治区下拨）	165ю175ю185	70	
7	铁锹	把	38	
8	急救箱	箱	11	
9	折叠床	1т,2т	103	
10	发电机	10 千瓦	2	
11	棉被	4 斤棉	215	
五 人武部				
1	铁锹	1 米	110	
2	单兵携行具	1	114	
3	镐头	1	120	

4	挎包	1	72	
5	警棍盾牌	1	120	
6	抽水泵	消防浮艇泵	1	
7	皮划艇	1	7	
8	棉帐篷	1	5	
9	防毒面具	1	80	
10	运行包	1	78	
11	头盔	1	120	
12	背负式水雾灭火器	1	2	
13	铁丝	1	2	
14	隔热服	1	19	
15	防化服	1	22	
16	一级防化服	1	7	
17	维修帐篷	1	13	
18	行军床	1	85	
19	发电机	1	1	
20	和对讲	1	17	
21	麻袋片	1	6	
22	帆布沙袋	1	4	
23	防暴钢叉	1	9	
24	塑料布	1	1	
25	2号工具	1	37	
26	救生衣	1	192	
27	救生圈	1	56	
28	背负式灭火器	1	6	
29	手提式灭火器	1	9	
30	战斗背心	1	111	
31	柜子	12 格	10	
六 旗卫健委				
1	防护服	170"175"180"185"	15519	
2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50 支/盒	17790	
3	医用防护口罩	И95	48178	
4	护目镜（防护眼罩）	e	12180	
5	医用隔离衣	e	22098	
6	防护面屏	e	23382	
7	脚套	e	15000	
8	防护鞋套	e	37860	
9	一次性医用帽子	e	9400	
10	3Y 防护手套	e	36200	
11	灭菌医用手套	橡胶	13200	
12	酒精消毒液	75:10500TЛ	2000	
13	84 消毒液	500TЛ	200	
14	免洗消毒凝胶	e	2545	
15	额温枪	e	366	

16	Ⅲ类生物安全转运箱	12Л	36	
17	长筒采样手套	e	1100	
18	3T 防护口罩	3T	1470	
19	垃圾袋（小）	黄色	25	
20	垃圾袋（大）	黄色	4	
21	垃圾转运箱袋	黑色	45	
22	垃圾转运箱	黄色	85	
23	医院垃圾桶（20Л）	20Л	350	
24	医院垃圾桶	240Л	9	
25	利器盒	15Л	7	
26	消毒湿巾	e	1000	
27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手动	10	
28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电动	100	
29	酒精消毒喷剂	100ТЛ	1050	
30	医疗推车（治疗车）	e	35	
31	烟雾水雾两用机	e	2	
32	防毒面具	3T	18	
33	折叠椅	e	10	
34	液氮罐	e	1	
35	浮游菌采样箱	e	1	
36	食品采样箱	e	2	
37	空气泵	e	2	
38	标本采样箱	100Л	1	
39	折叠梯	e	1	
40	晾衣架	e	1	
41	无塔供水器	e	1	
42	惠尔顿净水器	e	1	
43	铁丝	e	0	
44	吧台椅	e	0	
45	锯子	e	0	
46	铁锹	e	0	
47	冷热凝喷雾器	e	0	
48	折叠桌	e	0	
49	携行箱	e	0	
50	托架	铁制	22	
51	心电监护仪	e	0	
52	ЭТЭ 红外热像仪	Ч3еШШШ	1	
53	垃圾箱	50Л	40	
54	儿童防护服	儿童	1920	
55	儿童口罩	儿童	2000	
56	隔离鞋套	儿童	2000	
57	爆闪灯	1	4	
58	红外体温计	1	560	
59	玻璃体温计	1	1398	

60	喷壶	2Л	100	
61	喷壶	5Л	72	
62	消毒灯车	紫外线	28	
63	发电机	1	2	
64	小喷壶	500мл	900	
65	九阳热水壶	e	3	
66	苏泊尔	三件套	3	
67	小案板	e	2	
68	超低容喷雾器	e	1	
七	旗发改委			
1	被子	1в5т,2т	350	
2	褥子	1в0т,2в0т	350	
3	折叠床	单人行军床	666	
4	枕头	填充物成分: 荞麦壳, 面料成分: 棉	403	
5	枕套	一次性医用枕套	1620	
6	中单	一次性医用中单 1т,2т	2350	
7	照明灯	电池容量Д1200е6600тЙх, 照明时间: 5е24 小时, 工作电流 1в2Й, 充电器参数 4в2С, 150Ц.	411	
8	折叠桌	规格 1200×480, 架体采用优质钢管焊接而成, 可折叠, 桌面采用优质颗粒板。	281	
9	电暖气	2500Ц, 尚朋堂 25М	186	
10	发电机	7500ц 汽油发电机	4	
11	取暖炉	火炉	170	
12	应急灯	亚明应急充电灯, 400Ц 白光, 防水等级: Ш365, 型号: 2385ю480 颗, 压铝Ш透镜 3Ё罩	101	
13	手电筒	型号: 8802 手电, 光源: 采用优质灯芯, 亮度: 200ЛТ	35	
14	反光背心	面料低弹丝布, 反光条高度纤化。	85	
15	两相电缆	国标两项 4 平方	30	
16	三相电缆	国标三项 4 平方	35	
17	圆凳	高 46ёт, 材质实心圆钢电镀支架, 实木凳面。	176	
18	警戒线	厚度: 12 丝, 宽度: 4 公分, 长度: 50т, 材质: 涤纶布ю化纤布	311	
19	喊话器	最大功率: ≥35ц, 传送距离 > 500т, 失真度 < 1:, 工作电压 БЁ3в7С (锂电), 录音时间 300 秒, 有 ГЫМ 插口, 百事发	181	
20	路锥	优质橡胶材质, 高: 70ёт, 底座: 40ёт, 颜色: 黄黑斜纹无字, 重量: 3оа	2292	
21	警戒杆	拉带长度: 3т, 宽: 48тт, 高度: 900тт, 管径直径: 63ю76тт, 底盘直径: 320тт	600	
22	爆闪灯及支架	拉带长度: 3т, 宽: 48тт, 高度: 900тт,	50	

		管体直径：63Ю76ТТ, 底盘直径：320ТТБ 视距：大于 1200 米以上，电池：耐高温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ЛУБ 灯珠：8 组 160 颗红、蓝高亮 ЛУБ，可视距离大于 1200 米		
23	标识标牌	铝合金架子，架子 125×64Б5ЁТ, 单画面 80×60ЁТ	330	
24	标识标牌	铝合金架子，架子 125×64Б5ЁТ, 双画面 80×60ЁТ	20	
25	充电宝	2 万毫安，型号：Ы120	96	
26	一米线地贴	磨砂 зсё 防滑地贴膜，60×5ЁТ	2600	
27	钢床	展开规格：200×80×43ЁТ, 床架：军绿 色，钢架材质，钢管型号：Φ195 优质钢 管，床板：军绿色，ХБЗУ（高密度聚乙 烯）吹塑工艺，重量 190А 左右，床头距 地高度 60ЁТ, 床板距地 43ЁТ。	20	
28	体温枪	БЁ 3В0С（2 节 ЙЙЙ 7 号电池），ЛЁБ 三色背光屏（绿色Ю橙色Ю红色）	90	
29	床单	2Б3×1Б2Т 面料种类：纯棉色织布（平纹） 面料图案：蓝白格相间	600	
30	棉帐篷	12 м²	334	
31	棉帐篷	35 м²	3	
32	小太阳	1	25	
33	穿衣镜	161,45Б5,6	83	
34	抽水泵	170ӨЮ3	1	
35	门磁	1	986	
36	电水壶	1	18	
37	对讲机	1	30	
38	大衣	棉	1090	

附件 5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表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驻地	人员总数	队长姓名	值班电话
1	鄂托克前旗涛龙路消防救援站	敖勒召其镇综合服务园区纬三街	15	耿 捷	0477—7633007
2	上海庙镇长城路专职消防队	上海庙镇长城路	24	何运伟	15598833377
3	城川镇兴城街专职消防队	城川镇兴城街	21	高 强	18847785767
4	盛鲁电厂专职消防队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盛鲁电厂	45	徐志刚	0477—2787195转 2119
5	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伍	敖勒召其镇北环路二道川治沙站 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站	12(5名女性)	伊拉图	0477—7625119
6	苏里格气田消防大队第四消防中队	昂素镇第四天然气处理厂院内	37	郑天博 (中队长)	0477—7226998
7	国电电力上海庙公司专职消防队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双维电厂	40	宋昊	0477—2767119
8	伊克昭换流站专职消防队	上海庙镇陶鄂公路大沟井	16	祁浩东	0471—5311900
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上海庙矿山救护中队	上海庙镇榆树井煤矿	42	赵连杰	0477e7878619
10	恒坤化工企业专职消防队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精细化工园区内	18	夏天 王臣	0477—7668613 0477—7868666
11	内蒙古长城发电有限公司专职消防队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长城电厂	30	秦奇	0477—3921119
12	鄂托克前旗民兵力量	四个镇	440	王伟东	0477—3875280 0477—7622364
13	武警中队	敖勒召其镇	20	曹鑫	0477—3933370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办发〔2025〕18号

各镇、旗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前旗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鄂托克前旗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全面提升兽医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农业部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农医发〔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印发〈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41号）文件精神 and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要求，以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防范动物疫病风险为主线，以引导、扶持、发展、壮大各类兽医服务组织为重点，建立主体多元、供给充足、服务专业、机制灵活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能力水平，为全旗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农牧民增收提供优质高效的兽医公共服务，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基本原则

（一）防疫优先，压实责任。动物防疫是保

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防控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要坚持“防疫优先、预防为主、应免尽免”的原则，依法落实政府和市场主体责任，构建责任明确、各负其责、各尽其能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建立动物防疫长效机制。

（二）积极稳妥，有序实施。准确把握兽医服务需求，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兽医服务的合力。

（三）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兽医服务的社会力量，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

（四）注重绩效，加强监管。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建立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和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及时总结，稳步推进。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和提炼经验成果、政策建议和服务管理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兽医社会化服务长效机制。

（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兽医社会化服务空间，拓宽兽医社会化服务收入渠道，推动兽医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业态升级，不断提升兽医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为养殖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质的保障。

三、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模式，以逐步推开的方式，将动物防疫、动物诊疗、牲畜改良、养殖技术、宣传培训等工作内容全面推向社会，搭建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嘎查及养殖户的对接平台，建成高效、专业、稳定的兽医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为农牧民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的服务，实现专业服务标准化、公共服务规范化、综合服务全程化，发展壮大社会化服务组织，逐步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

四、运行模式

（一）规范招标程序。

旗农牧和水利局作为全旗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主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统一公开招标方式或竞争性磋商确定承接主体，完成政府采购手续后与服务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详细事宜。

（二）承接主体条件。

1B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B具有兽医服务机构和职能，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B具有兽医检验检测基础条件，能够独立完成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检测等项目；

4B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

5B具有提供兽医服务必需的场所、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服务能力；

6B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B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前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不良记录；

8B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五、购买项目内容和要求

重点包括防疫类、协管类、报告类三类服务。

（一）防疫类服务：免疫接种、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免疫标识佩戴、消毒灭源、废弃物处理、免疫副反应救治、防疫物资管理等内容。

（二）协管类服务：疫情排查、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与采样、追溯体系建设和产地检疫、牲畜流通监管、病死动物收集与无害化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等内容。

（三）报告类服务：疫情报告、宣传和专业技术培训、数据统计上报等内容。

现有180名嘎查村级动物防疫员（以下简称：防疫员），在自愿的前提下，与兽医社会化组织签订工作协议，参与全旗动物防疫工作。兽医社会化组织负责防疫员的聘用、管理等相关工作，同时防疫员服务费不得低于原有补贴水平。

六、资金管理及使用

（一）资金来源。动物防疫资金优先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由旗级财政予以保障。

（二）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兽医社会化服务经费由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管理，根据服务合同、工作进度和考核结果等，提交旗农牧和水利局党组会研究后兑付。

七、工作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5年5月）。旗农牧和水利局结合全旗实际开展前期准备工作，预算、考核办法、编制购买服务合同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5年6月—2028年6月）。采取统一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并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时间要求与自治区、市动物防疫工作同步推进。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6月、2027年6月、2028年6月）。由旗农牧和水利局和各镇人民政府根据工作要求，制定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考核验收办法及验收评分细则，并进行考核验收，总结经验。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旗农牧和水利局牵头，旗财政、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规范有序开展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旗农牧和水利局要制定全旗年度动物疫病

免疫方案，对服务组织资质及相关条件进行审查，监督、指导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全过程开展，保障防疫物资供应，资金筹措、考核验收工作。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做好业务督查、技术指导、疫病防控物资供应以及考核验收、资金兑付等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将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执法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监管体系。

旗审计局要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

各镇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领导，按照属地管理职责，落实“政府保密度”动物防疫工作要求，组织群众

做好本辖区内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和溯源工作，同时加强动物防疫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辖区内兽医社会化服务指导检查和验收工作，共享防疫设施设备资源，及时协调解决各类突出问题。

（二）保障资金投入。结合实际，用足用好农牧领域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动物防疫资金优先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由旗级财政予以保障。对不宜实行政府采购的，通过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进行扶持奖补。

（三）严把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工作由旗农牧和水利局牵头，各镇协同配合，在春、秋季集中免疫、补免和专项工作结束后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考评、奖励惩戒、有序退出制度，考核验收结果进行通报、公示。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2025年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18号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鄂托克前旗2025年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鄂托克前旗 2025 年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持续实施“六个工程”，扎实开展“六个行动”，认真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区诚信建设工程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5〕3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鄂尔多斯市第五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及鄂托克前旗第十届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持续深化诚信建设工程，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奋力谱写“奋进鄂前旗”“四区建设”提档升级崭新篇章，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化诚信建设工程成果，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提升诚信建设规范化、常态化、品牌化水平，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为我旗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打牢坚强诚信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政务诚信基石，全力建设依法行政诚信政府。

1a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发改财金〔2023〕1103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实施方案》（内发改财金字〔2023〕1444号）等文件精神，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督促各级党政机关依法认真履行承诺、合同和协议义务，切实提升政府部门诚信履约水平，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做到言而有信、行而有果。（**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2a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全区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4〕42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守招商引资红线底线，建立招商引资信息发布、项目推送机制，强化招商引资宏观引导和政策统筹，建立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分级报备机制，完善招商引资监督考核体系。（**牵头单位：**旗工科局；**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3a全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深入开展

拖欠企业账款摸排工作，切实摸清拖欠企业账款底数。全面落实政府债务清偿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发现拖欠账款动态清零机制、预防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制度机制等，加快偿还拖欠企业账款，特别是针对政府欠国企、国企欠中小企业等“连环欠”问题，推动涉企账款“连环清”，防范新增拖欠企业账款。（**牵头单位：**旗工科局、旗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4b持续开展政务失信行为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新一轮政府失信行为起底排查工作，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蒙企通”平台、自治区网上信访智能辅助平台、96888民营企业服务热线等现有投诉渠道，持续排查整治各级政府不兑现承诺，新官不理旧账、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等失信行为，全面归集梳理问题线索，完善工作流程，对政府不履行践诺、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整改不力、敷衍了事的行為移交纪委监委进行督办、追责。（**牵头单位：**旗纪委监委、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旗工科局、旗财政局、旗政数局等旗直部门）

5b持续规范依法行政水平。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特别是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人才引进等领域中作出的政策承诺和拟订的各类合同，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研究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对专业性、复杂性的合同，要充分咨询法律部门、专业机构意见。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复议案件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要同比下降。（**牵头单位：**旗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6b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打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收官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开展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严控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最大限度减少不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的入企考察调研频次，大力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加强对过场式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监督，切实

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以执法规范化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牵头单位：**旗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7b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持续出台优化营商环境6B0版方案，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扩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管理机制，全面实施“政策计算器”做法，推动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发挥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作用，完善听取、办理、反馈的工作闭环。持续推进助企专项行动，深化“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牵头单位：**旗政数局、旗工科局、旗工商联、旗营商环境促进中心；**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8b推动政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政务失信记录通报制度，对违法违规、失信违约、拖欠账款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信息进行归集，形成政务失信信用记录并定期通报。做好政府部门（含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指导失信行为的政府部门修复相关失信记录。（**牵头单位：**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旗发改委；**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9b完善政务诚信评价体系。组织、人社部门要将政务失信信用记录和公职人员信用核查结果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考核、任用、奖惩、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鲜明导向。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公开招聘考察、岗位聘用时，要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规定，将查询社会信用记录作为重要依据。（**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人社局；**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10b强化公职人员法治意识、诚信意识。持续将诚信建设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的培训课程，组织开展信用知识学习。加强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专题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公职人员诚信意识。（**牵头单位：**旗委组织部、旗委宣传部、旗委党校；**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二）夯实商务诚信基础，不断优化暖城公平营商环境。

1b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4版）》要求，强化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力度，全面依法采集、客观记录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做到信用数据“应归尽归”，实现数据归集无遗漏、全覆盖。全面推进“十公示”各项工作，实现数据及时率、上报率、合规率达到100%。不断完善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优化“信用中国（鄂尔多斯）”网站功能，充分发挥集中公示各类信用信息的“主渠道”作用。（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2b积极推动信用报告应用。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920号），梳理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各环节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情况，督促各部门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信用报告以及行业评价结果应用到日常行政管理过程中。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服务水平工作方案》（内发改财金字〔2025〕258号），加大专项信用报告推广力度，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3b持续提升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效能。加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依据权责清单持续在科研、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品牌、安全生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水利、交通运输、财税、消费、金融、进出口贸易、家政服务、人力资源市场、文化旅游、法律服务等行业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应用，深化评价结果在日常监管、表彰评优、公共服务实施等过程中的差异化监管。依托本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形成有效信用监管体系，推动企业的自律与市场监管双重作用。（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工科局、旗民政局、旗司法局、旗财政局、旗人社局、旗住建局、旗交通运输局、旗农牧水利局、旗文旅局、旗应急管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税务局、鄂托克前旗金融办、农商行、农业银行鄂前旗支行）

4b积极落实信用奖惩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

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5年版）B和B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5年版）B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5〕297号）的规定，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约束的发起、响应、反馈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准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及纳入重点监管等惩戒措施。（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5b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严格执行《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畅通信用修复渠道，解决“多头修复”问题。加强修复政策宣传解读，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失信企业开展诚信教育、集中提醒和业务指导工作，持续减少失信主体存量，控制失信主体增量。建立常态化信用修复机制，争取高频失信企业动态清零。（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6b强化信用融资服务质效。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在全国融资服务平台和各级各类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的融资能力，加快建设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尽快实现全旗融资服务平台整合，提升信用融资服务水平。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为全旗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鼓励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在信用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授权，鼓励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平台服务，根据企业需要，建立风险可控、高效便捷、惠民便企的信用融资新模式，多维度研发金融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财政局、鄂托克前旗金融办、农商行、农业银行鄂前旗支行；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7b提升全旗城市信用监测水平。巩固城市信用监测攻坚行动成果，按照《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要求，扎实推进城市信用监测指数稳步提升，确保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保持全国前列。（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8b营造诚信经营市场氛围。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公示信用信息。充分利用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宣传月、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对经营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推广活动，着力优化商务诚信文化环境。（**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9b持续开展商务失信行为整治行动。对安全生产、运输车辆、项目施工、兑现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文旅市场、税务领域、食品安全和知识产权、网络销售等方面失信行为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牵头单位：**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应急管理局、旗住建局、旗人社局、旗交通局、旗文旅局、旗税务局、旗公安局）

10b推动诚信兴商与促进消费深度融合。在商贸领域促消费活动中开展“诚信企业评选”、“诚信兴商宣传”等系列诚信建设活动，在抓好“两新”促消费政策措施落实中推广诚信兴商理念的宣传落实。（**牵头单位：**旗发改委、旗工科技局；**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三）营造社会诚信氛围，持续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1b贯彻落实好《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加大《条例》宣传力度，配合开展《条例》执法检查。（**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旗司法局；**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2b持续拓展“信用Ⅲ”应用场景。严格以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为依据，依托鄂尔多斯市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行业部门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有效整合，建立健全“信用Ⅲ”工作推进跟踪评估机制和合作共建机制，让“信用Ⅲ”场景应用覆盖更多领域，实现多渠道、多层次的共建共治共享。（**牵头单位：**旗发改委；**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3b建立健全问题发布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诚信领域失信突出问题发布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托政府网站持续主动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紧盯劳动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障等11类社会诚信建设重点领域，定期发布涉及教育、医疗等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民生领域的失

信典型案例，加大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形成对失信行为的强大震慑力。（**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政数局；**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4b加大民生领域失信治理。全面排查民生领域的失信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发现和解决民生领域存在的失信问题。建立健全民生领域诚信制度，加强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联合开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切实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牵头单位：**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5b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及时曝光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惩戒。持续开展严重失信主体专项治理工作，降低严重失信主体数量。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紧盯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教育，以及农村牧区等重点领域，加大摸底排查力度，针对近三年内受到10次以上行政处罚且未纠正、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10次以上的经营主体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牵头单位：**旗人民法院、旗发改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税务局；**责任单位：**旗直各部门）

6b营造诚信社会氛围。把诚信文化建设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北疆文化建设提升行动等一体推进，强化宣传报道和典型选树，持续打造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标杆企业和诚信个人。深入开展诚信典型上电视上新闻、进公园广场和街道社区、进各行各业“光荣榜”活动，讲好“诚信鄂前旗建设”故事，教育引导群众见贤思齐。各镇、各部门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全面构建全媒体信用宣传矩阵，加大媒体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多渠道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牵头单位：**旗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镇、旗直各部门）

7b加强Ⅱ级纳税人培育工作。建立健全Ⅱ级纳税人培育工作机制，开展Ⅱ级纳税人培育专项行动，提升纳税人信用意识，全面提升我旗Ⅱ级纳税人数量。（**牵头单位：**旗税务局）

(四)提升司法公信水平,打造更高水平“法治鄂前旗”。

1b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两项监督”,防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纠正应立不立、违法乱立、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执法。(牵头单位:旗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旗公安局)

2b加大对虚假诉讼惩治力度。建立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严厉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加强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线索排查和审查力度,加大群众对虚假诉讼危害性的认识,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诚信。(牵头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旗司法局)

3b扎实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牵头单位:旗公安局)

4b坚持严格公正司法。健全涉产权和企业冤错案件甄别纠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问题开展专项检查,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牵头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

5b加大司法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基层实践点”,破解涉企、涉府执行难题,有效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强化涉企执行监督,办理一批执行领域维护民营企业合

法权益典型案例。(牵头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

6b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督。扎实开展“法律服务民营企业”系列活动,创新法律服务方式,破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开展律师、公正、司法鉴定行业执业评价,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机制,推动法律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严厉打击法律服务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的良好秩序。(牵头单位:旗司法局;责任单位:旗人民法院、旗人民检察院、旗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一办四组”工作体系作用,健全完善统筹调度、通报督办、宣传报道等工作机制。旗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和四个专项推进组要加大对各领域工作的指导力度,建立清单式管理机制,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旗诚信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诚信建设工程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强化通报督办,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点对点制发提示函督促整改落实。深入总结诚信建设工程经验与实践,挖掘和梳理诚实守信的典型案例,鼓励各镇、旗直各部门先行先试,积极推广先进地区和行业的成功经验与做法,塑造诚信鄂前旗新形象、新品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农业用水定价方案》的通知

鄂前政发〔2025〕21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鄂托克前旗农业用水定价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

鄂托克前旗农业用水定价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水农〔2023〕4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推进农业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鄂托克前旗农业用水定价方案如下：

一、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58号）；

（三）《鄂尔多斯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2023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农水价〔2023〕1号）；

（四）《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17〕68号）；

（五）《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四水四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前政发〔2023〕15号）；

（六）《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深度节水控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前政发〔2023〕16号）；

（七）《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BM15003385e2020）；

（八）《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前政办发〔2023〕63号）；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

（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发〔2024〕36号）。

二、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

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是保障水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需要旗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努力，通过科学的方法和有效的管理手段，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通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旗内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主要包括分级制定农业水价、探索推行分类水价、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完善定价调价机制；实行单方水效益高的经济作物用水价格要高于其他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

水平，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以定额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农业节水，保障供水工程能够维持基本运行。探索实施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保障效率和使用效益。

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实现对水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合理利用，应遵循以下条件。

（一）定价原则。水价应该基于公平、合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考虑到水资源的稀缺性和环境保护的需要，水价应该包括成本、供需关系、水资源的价值等多个因素。

（二）成本核算。水价的制定应该充分考虑水资源的开采、处理、输送和管理的成本，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运维费用、环境保护费用等。同时，应该合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水资源类型的特点，确保成本反映在水价中。

（三）资源补偿。水价的制定应该考虑到对水资源的合理补偿，尤其是对于水资源开采和使用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通过将环境保护费用纳入水价中，可以激励水资源的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的水资源利用方式。

（四）阶梯定价。为了激励节约用水和保障基本生活用水需求，可以考虑实行阶梯定价机制。即根据不同用户的用水量设定不同的价格水平，超过一定用水量后的部分价格相对较高，以鼓励用户节约用水。

（五）市场机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逐步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水权交易等方式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这样可以提高用水效率，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可持续性。但需要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防止水资源被过度滥用。

（六）公众参与。制定水价形成机制应该充分考虑公众利益和民众的意见。可以通过公开听证、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公众对于水价政策的参与和监督，确保水价的合理性和透明度。



图 2e1 水价形成机制条件结构图

三、供水成本测算及成本监审

（一）供水成本分析。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核算规范》要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组成。其中供水生产成本是指正常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其他直接支出、制造费用

等；供水生产费用是指供水经营者为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而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对于农业用水价而言，按照补充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

1B供水生产成本。对于以农业灌溉为主的地区而言，提供的是公共产品，管理单位无法

独立承担固定资产重建费用，确需重建时费用由国家财政承担，因此此项费用不计入供水生产成本。综上，在实际计算中，计量水价（元 t^{-3} ） III （工程成本 III 运行管理费用） I 供水量。每年收取的水费积累用于后续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云服务器租赁费用、数据采集的流量卡费用和计量设施维修配件费用等）的支出。工程成本由固定资产折旧费组成，运行管理费由职工薪酬、运行维修管理费和协会管理费用构成。

2B固定资产折旧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通知，根据本次试点项目推测全旗机电设备设施改造安装、控制中心的云服务器租赁费用、数据采集的流量卡费用及配套售后配件、软件，分控中心的办公设施及设备工程等价值约为8837B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10158B16万元的87%。机电设备年固定资产折旧率 III （1—预计净残值） I 预计使用年限，即（原价—（预计净残值率，原价）） I 预计使用年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70号）第二条之规定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为5%，计量设施预计使用5年。即年折旧费 III （8837B6万—（5%×8837B6万）） I 5 III 1679B14万元。

3B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等福利费。一般以实际收入作为计算标准，当收入数据难以获取时，可以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作为职工薪酬计算基数（鄂托克前旗2021年统计年鉴公布的人均收入40093元，不含五险费用），并考虑一定的福利费。本项目总体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行与维护，根据全旗项目特点，需要配置分站管理人员、维修售后人员和充值点管理人员等57人，每年运行费用约430万元。

4B运行维修管理费。计量设施需要专人看管，防止遭受人为破坏；维护系统的工作环境；对管理的机井的计量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维护，对排查出问题的机井的计量设施，分类建立维护台账，区分拟维修、拟报废类别，张贴标识，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维修，确保农业生产灌溉需求。定期和不定期对机井的计量设施的运行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发现和排除故障，

更换存在问题的零部件；定期缴纳站点通信费用确保通信通畅；对异常数据处理，保障系统功能正常等。

按照每台机井的计量设施安装维修维护费用650元 I 台计算，共计需要费用13366,650元 III 868B79万元。水管总站和水管站的管理运行费用约计100万元。运行维修管理费共计968B79万元。

5B协会管理费。协会全面负责制定灌溉用水计划，工程维护计划，及其他相关工作计划。全面负责各用水户之间的灌溉管理，审核轮次用水申请，监督用水管理，指导用水户管理本协会范围内的灌溉设施。全面负责对本协会所辖区域内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并执行各种与水利相关的政策。全面负责协调本协会内外部关系，处理灌溉中的水事纠纷等。全旗拟定85个用水协会，根据内蒙古往期农业水价改革项目和本试点项目的自身特点，拟定按每亩15B5元计算，每个协会根据所辖面积发放，涉及灌溉面积106万亩，总计用水协会管理费用1643万元。资金由第三方收取水费后，制作发放明细表，经由水利、审计、各镇政府和财政等相关部门确认后发放到用水协会的指定账号。

（二）供水成本计算。根据以上分析和核算结果，农业供水全成本 III 职工薪酬 III 固定资产折旧费 III 运行维修管理费 III 协会管理费 III 430万元 III 1679B14万元 III 968B79万元 III 1643万 III 4720B93万元。

（三）供水成本水价核算

1B用水量分析计算。灌溉用水量主要根据全旗综合净灌溉定额、灌溉面积、灌溉水利用系数计算确定。根据全旗历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报告，多年平均综合净灌溉定额为170 t^{-3} I 亩（确权地灌溉定额220立方米 I 亩、非确权地灌溉定额100立方米 I 亩），总灌溉面积106万亩。

2B价格计算。经计算，农业灌溉全成本单价 III 全成本 I 年均用水量，即4720B93万元 I （106万亩，170 t^{-3} I 亩） III 0B26元 I t^{-3} 。

（四）批复水价建议。不同的地区因自然条件、灌溉方式以及经济承受能力上的差异，水

价不宜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且通过调整农业用水价格来调控农业用水量，提高其使用效率，这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建议在前期阶段以运行成本水价 0.26 元/吨³作为批复水价，同时，设置 5 年运行观察期，以运行结果作为后期水价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农民水费承受能力调查

在我国，一般认为水费在生产成本中的比例应在 5%~10%之间，不超过 15%是可以接受的；以水费占亩均产值的比例或占亩均纯收益的比例为依据，一般认为水费占农业产值 5%~8%，占纯收益 10%~13%是可以接受的。根据这一比例，农民水费承受能力用公式 $\dot{E} = \frac{C \times J}{M \times j}$ 进行计算。式中： $\dot{E}$ 为

农民水费承受能力测算值； C 为亩均产出值（元/亩）； M 为亩均净效益（元/亩）； J 为农民亩均水费承受能力占亩均产出值的百分比； j 为农民亩均水费承受能力占亩均净效益的百分比。灌溉区农民水费承受能力测算如下：

根据《2022 年鄂托克前旗农牧业（第一产业）领域基本情况》常规种植作物种植面积逐年减少，现项目区常规作物亩均产值 2689.70 元，亩均净效益 1625.80 元， $J=16\%$ ， $j=27\%$ 。

$$\begin{aligned} \dot{E} &= \frac{C \times J}{M \times j} \\ &= \frac{2689.70 \times 16\%}{1625.80 \times 27\%} \\ &= \frac{430.352}{439.016} \end{aligned}$$

作物名称	种植比例	亩均投入（元）	亩均产出 C（元）	亩均净效益 M（元）	J（%）	j（%）
综合		1816.67	2689.70	1625.80	16	27
玉米	45%	1000.00	2000.00	1000.00	5	12
辣椒	33%	2500.00	19000.00	16500.00	3	14
西瓜	17%	5000.00	9000.00	4000.00	0	1
萝卜	11%	700.00	2500.00	1800.00	0	0
饲料作物	475%	900.00	2000.00	1100.00	5	14
经济作物	14%	800.00	2300.00	1500.00	0	0

式中： $\dot{E}$ 为农民水费承受能力测算值；
 C 为亩均产出值（元/亩）；
 M 为亩均净效益（元/亩）；
为农民亩均水费承受能力占亩均产出值的百分比；
 j 为农民亩均水费承受能力占亩均净效益的百分比；
农民水费承受能力在 16.14 到 43.90 元/亩之间。

五、供水价格确定

按照保障工程正常运行和确保农民可承受的原则，一次核算成本，分步实施，逐年提高的原则，国有水利工程水价在全旗统一标准。本项目拟执行水价确定如下：

在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高度重视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深入推进农业水价改革，

实行计量水价，贯彻落实旗人民政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事关我旗粮食安全和水资源保护，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要提高认识。根据项目区现状为了利于后期政策执行，观察期内政府精准补贴减轻农民负担，限额内水费由政府补贴。

严格履行农业用水定价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邀请专家和社会各界有关人士举行了价格听证会。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利益，尊重农民意愿，认真落实涉农收费审核、公开公示等制度，严禁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捆绑收费”。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解读改革政策，使广大农户和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改革内容，了解改革效果，支持农业用水计量水价改革工作。因此建议在前期阶段以运行成本水价 0.26 元/吨³作为批复水价，同时，设置 5 年运行观察期，

以运行结果作为后期水价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推行阶梯水价政策

农业用水按照“谁用水、谁缴费”的原则实行计量收费。地下水用水计量到井或用水户；鄂托克前旗地下水比较分散，农牧民自行负责机电井维护管理及运行电费；农业用水价格实行公示制度，水费收取单位将定价向用水户公布，并公示收费情况；水费收取单位需与用水户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核定的水价之外，一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全面推行超定额（计

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以定额（计划）内用水量作为基础加价标准为：

（一）确权土地

1B超出定额（计划）用水 20:（含）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0B5 倍征收；

2B超出定额（计划）用水 20:至 50:（含）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1 倍征收；

3B超出定额（计划）用水 50: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2 倍征收。确权土地限额水量 440T³亩，超出额度不予购水。

（二）非确权土地

1B超出定额（计划）用水 20:（含）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0B5 倍征收；

2B超出定额（计划）用水 20:至 50:（含）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1 倍征收；

农业灌溉用水阶梯水价收费一览表（确权土地）

分类	年灌溉用水量亩 (定额 220 立方米亩)	基本水价倍数	基本水价 (元亩立 方米)	拟执行水价 (元亩立方米)	
				农牧户	农业生产企业
基础水价	220（含）以下	亩	0B26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
第一阶梯	220e264（含）	超出部分 1B5 倍	0B39	0B39	0B49
第二阶梯	264e330（含）	超出部分 2 倍	0B52	0B52	0B62
第三阶梯	330e440（含）	超出部分 3 倍	0B78	0B78	0B88
备注	确权土地每年定额配水 220 立方米亩，超过定额的 2 倍不予购水，农业生产企业超定额加征 0B1 元水资源税。				

3B超出定额（计划）用水 50: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原水价标准基础上加 2 倍征收。非确权土地限额水量 220T³亩，超出额度不予购水。

农业灌溉用水阶梯水价收费一览表（非确权土地）

分类	年灌溉用水量亩 (定额 100 立方米亩)	基本水价倍数	基本水价 (元亩立 方米)	拟执行水价 (元亩立方米)	
				农牧户	农业生产企业
基础水价	100（含）以下	亩	0B26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
第一阶梯	100e120（含）	超出部分 1B5 倍	0B39	0B39	0B49
第二阶梯	120e150（含）	超出部分 2 倍	0B52	0B52	0B62

第三阶梯	150e220（含）	超出部分 3 倍	0B78	0B78	0B88
备注	非确权土地每年定额配水 100 立方米 _亩 ，超过限额 220 立方米 _亩 不予购水，农业生产企业超定额加征 0B1 元水资源税。				

七、结论

在前期阶段以运行成本水价 0B26 元_亩作为批复水价，同时，设置 5 年运行观察期，以运行结果作为后期水价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

确权土地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为 220 立方米_亩，每亩超过 440 立方米，不予购水。在 220 立方米以内水费由政府补贴，在 220e264（含）立方米_亩范围内，水价按照 0B39 元_亩收取水费，在 264e330（含）立方米_亩范围内，水价按照 0B52 元_亩收取水费，在 330e440（含）立方米_亩范

围内，水价按照 0B78 元_亩收取水费，农业生产企业超定额用水在上述水价基础上加征 0B1 元水资源税。

非确权土地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为 100 立方米_亩，每亩超过 220 立方米，不予购水。在 100 立方米以内水费由政府补贴，在 100e120（含）立方米_亩范围内，水价按照 0B39 元_亩收取水费，在 120e150（含）立方米_亩范围内，水价按照 0B52 元_亩收取水费，在 150e220（含）立方米_亩范围内，水价按照 0B78 元_亩收取水费，农业生产企业超定额用水在上述水价基础上加征 0B1 元水资源税。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 年 5 月 2 日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赴南京、上海、湖州等地考察招商。

4 月 2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研究调度全旗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分管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4 月 3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全旗清明期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会。

4 月 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办公会议，专题调度群众“办证难”问题化解工作。

4 月 8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实地督导尾水湿地净化及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现代综合服务型物流园、查干陶勒盖街排水防涝工程、易涝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鹰骏时蔬冷鲜市场停车场绿化工程、新热源等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徐浩波会同政府副旗长尤建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全旗林草图斑整治工作推进会。

4 月 9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在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上海庙镇调研督导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政府副旗长段志强与西安耐哲新

能源科技合伙企业、中山先进低温研究院（中科院理化所）、中国电力装备集团平高新能源开发公司举行座谈，双方就 ГГЭЫ 二氧化碳甲烷项目技术路线、实施步骤、应用场景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4 月 15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会议，专题调度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

工作。

4 月 16 日，政府副旗长尤建庆组织相关部门与山东寿光市绿之源农业集团召开座谈会并达成一致合作意向。之后，组织敖镇相关负责人到三段地村对超采区治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4 月 22 日，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徐浩波在市政府参加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2025 年第 2 次全体（扩大）会议。

4 月 25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参加府院联动有关工作会议，同日下午调度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上海庙发电有限公司 31B4 万千瓦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4 月 30 日，政府副旗长尤建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全旗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专项整治和农村牧区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 年 6 月 2 日

5 月 6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赴旗林草局调研林草问题图斑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并召开工作推进会。

5 月 7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带队深入一线调研督导生态和环保领域重点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旗领导付科、尤建庆、徐浩波，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调研。

5 月 8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旗领导高宇、段志强参加会议。

同日上午，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付科参加英才“前”来马来“旗”开第三届“马兰英才”系列主题活动暨 2025 年“双百”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提档升级启动仪式；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在鄂前旗分会场参加政府大讲堂政策解读会议。

5 月 9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赴武汉市对接拜访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可持续能源实验室主任程寒松。

5 月 10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生态环境保护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推进会，传达学习市工作部署要求，集体观看暗访警示片，听取全旗各类环保问题整改情况，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不足，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付科、尤建庆、徐浩波、冯春花、张志勇，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会议。

5 月 11 日，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看望慰问辛勤工作在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并代表旗委、政府向全旗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旗领导高宇、冯春花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5 月 12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在市政府参加全市消防安全工作暨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组织林草局、惠民乡村公司相关负责人，到上海庙镇藏

锦鸡儿核心区、二道川防沙治沙作业区和香菇种植基地调研。

5 月 13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会，调度全旗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旗领导邱林、付科、尤建庆、段志强、高彦，上海庙经济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同日下午，旗领导杨颖新、邱林、付科、尤建庆、段志强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5 年第 9 次集中学习会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研讨会、旗委书记专题会议。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志勇赴康巴什区参加全市党建引领 以工代赈现场工作观摩会。

5 月 14 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陪同市教体局党组成员、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屈光荣在第二中学开展原民语授课学校中高考政策解读工作。

同日下午，旗领导杨颖新、邱林、尤建庆、段志强、张志勇参加旗委十届 101 次常委会会议暨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全面依法治旗委员第八次会议。

5 月 15 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陪同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李彬一行调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徐浩波开展全旗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考试工作。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志勇陪同市发改委副主任苏雅拉图一行在我旗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暨“六个行动”协同调度工作。

5 月 16 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7 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第 6 次常务会议，旗领导付科、尤建庆、张志勇，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双喜出席会议，旗领导张世富、开发区领导李锐列席会议。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主持召开鄂托克前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暨项目审查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徐浩波、张志勇参加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行政执

法协调监督局揭牌仪式。

5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大地流彩”内蒙古自治区首届和美乡村农牧民气排球邀请赛筹备工作推进会。会议听取了赛事工作组筹备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工作进展，全面梳理排除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邱林、高宇、王琳、关平、陈晓慧、尤建庆、徐浩波、冯春花参加。

5月20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市对旗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专项督导帮扶座谈会。

5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深化蒙陕甘宁“四省多县”劳务协作、人才交流签约仪式并致辞，旗领导付科，陕西定边县、靖边县、山阳县、甘肃环县、宁夏平罗县、青铜峡市、盐池县、同心县有关县级领导参加。

5月25日，创建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部署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旗领导高宇、关平及各镇、各部门负责同志在我旗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8次党组(扩大)会议暨经济运行、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调度会议。旗领导杨颖新、邱林、付科、薛照幸、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开发区领导贾向兵参加会议。同日，旗领导邱林、付科、尤建庆、徐浩波、段志强、冯春花参加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0次集中学习会。

5月28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深圳市中和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康志伟一行举行工作座谈，旗领导段志强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主持召开2025年全旗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安全工作会议。

5月30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付科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对接鄂上铁路复工有关事宜。

同日，旗人民政府在家领导参加市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视频会议。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7月3日

6月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到旗第二中学、旗职业中学、旗高级中学调研高考准备、职业教育发展、校园设施改善提升等工作。旗领导徐浩波参加。

6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博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陈莺娇举行工作座谈，就相关文旅项目落地进行深入交流。旗领导冯春花参加。

6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全旗治理欠薪工作专题部署会。旗领导付科、段志强，开发区领导李锐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组织召开2025年高考综合改革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调度会议。

6月10日，旗委十届102次常委会会议暨全旗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专题会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会议并讲话。杨颖新等旗委常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高荣堂、陶迪等旗领导及开发区领导，各镇、相关部门、开发区内设机构、旗属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6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带队调研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工作，并主持召开煤炭企业座谈会。旗领导段志强、高彦，开发区领导贾向兵参加。

6月12日，鄂尔多斯市“恒鑫杯”非公经济运动会暨“激情草原村排展现非公风采”排球邀请赛在鄂托克前旗体育馆开幕。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出席并致辞。旗领导娜亚、段志强、高彦，市、旗区工商联兼职副主席（副会长），所属商协会、会员企业负责人，市、旗区工商联干部职工出席开幕式。

6月16日，全市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暨卫生健康专题工作会议在市卫生健康大厦召开，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冯春花参加。

同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赴山西晋煤集团对接追损挽损有关事宜。

6月18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凤云到我旗调研安全生产、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旗委常委、副旗长邱林陪同。

同日，鄂尔多斯市2025年陆上石油天然气生产安全事故暨鄂托克前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在鄂托克前旗举行。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党委委员、副厅长肖丹，市委常委、副市长刘凤云出席活动。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参加活动并致辞。

6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7次常务会议。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办公室主任出席会议。旗领导关平、张世富、开发区领导贾向兵列席会议。

同日，旗委副书记、政府党组书记、旗长杨颖新主持召开旗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党组（扩大）会暨集中整治违规吃喝集体谈话会，旗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6月2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新能源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听取了国电双维电厂314TLI自发自用项目等新能源项目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开发区领导李锐，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自治区党政集中办公区第二期蒙之味·盟市餐饮特色美食周暨名优特农副产品展销活动举办，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邱林参加。

6月24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在城川镇、昂素镇督导林草图斑整改工作。旗领导王皓冉、娜亚、尤建庆参加。

6月24日，旗委十届103次常委会会议召开。旗委书记、二级巡视员王羽强主持会议并讲话。杨颖新等旗委常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高荣堂、孙有君、陶迪等旗领导及开发区领导，

各镇、旗直相关部门、开发区内设机构、旗属国有企业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6月2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主持召开办公会议，听取毛乌素沙漠区地下水管理单元治理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问题形势，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旗领导尤建庆参加。

6月26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参加市纪委督导鄂托克前旗重点工作汇报会。

同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鄂托克前旗与山东省寿光市绿之源农

业集团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

6月27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段志强主持召开鄂托克前旗与中铁建工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座谈会议。

6月29日，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尤建庆组织相关部门、镇负责人和安徽强英集团相关负责人，召开强英鸭产业链项目推进会。

6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杨颖新走访慰问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旗领导冯春花参加。